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3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詠昶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對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100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33條復規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所謂的「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以聲請不合法，依同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13台抗字第18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詠昶(下稱聲請人)前因殺人案件，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判處無期徒刑，嗣經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641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聲請再審狀，惟未附具確定判決之繕本，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判決繕本

01 之正當理由；又觀其所提出書狀之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  
02 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  
03 實，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有違聲請  
04 再審之程序規定，本院乃於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  
05 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上開  
06 裁定正本已由聲請人於113年11月29日收受，有本院送達證  
07 書1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頁）。

08 (二)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後，迄今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  
09 由存在之證據，有查詢表乙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1頁），  
10 故聲請人並未依本院上開裁定意旨予以補正之事實，堪以認  
11 定。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不合  
12 法律上之程式，且未據聲請人依限補正，應予駁回。

13 三、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14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15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  
16 條之2固定有明文。惟考其立法理由謂：為釐清聲請是否合  
17 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  
18 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  
19 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  
20 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  
21 法院裁斷之參考等語，足認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經法  
22 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既應以裁定駁  
23 回，自屬「顯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是本案即無  
24 通知聲請人表示意見之必要，附此說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8 法官 蔡書瑜

29 法官 葉文博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梁美姿